

## 淨影慧遠解經觀點之探析

### ——以《無量壽經義疏》與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為中心

釋見歡

華梵大學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博士班二年級

#### 摘要

淨影慧遠（523-592）為地論宗第三代重要人物。法裔慧光（即光統律師）並隨大隱律師五夏學律，也是中國注解淨土經典的先驅者。吉藏、智顛、窺基、法藏等都受其影響，其淨土思想與教學亦曾為蓮宗二祖善導所援引。慧遠時代的淨土教義，被視為在家人的信仰，他以其注經專才提升淨土義理的學術價值。然而，慧遠並未被納入淨土宗諸祖的行列，也少有人關心與研究他的注疏，原因是其淨土思想有別於傳統淨土宗的說法。

基此，本文擇用慧遠的淨土注疏，《無量壽經義疏》與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探析他對淨土文獻的解經觀點。首先，說五要，是所注經典的導論。前二要說判教，後三要說該經宗趣與內容，並與前二要判教相呼應。依慧遠判釋，他所注的淨土經典，屬大乘頓教所收攝。

其次，依照三分科文呈顯的科目內容、類目的層級數，以及注疏內容與篇幅大小，解讀其注經觀點。本文從《無量壽經義疏》的科文，發現他重視修行，特別標舉於三業中離煩惱、修善法。

最後，會通經論異說。本文取三經一論常提到的五逆、女人與缺根，以及二乘生或不生的異說作會通。慧遠多立於彼國淨土的立場，以及判教義與正善的觀點會通這些異說。

綜觀上述，判教與修行是慧遠解淨土經典的兩個要點。這與他一向對大乘教法的側重與長期戒律的修學，著重勤策三業、防非止惡有甚深關連。

**關鍵詞：**五要、判教、三分科文、正善、會通異說

## 一、前言

淨影慧遠（523-592）南北朝時期，敦煌人。年少即隨闍梨湛律師往鄴，並廣涉大小乘經論，對大乘教說特別側重且視為是成就佛道的根本。受具戒時，慧光（即光統律師<sup>1</sup>，468-537）的弟子僧統法上（世稱上統，495-580）為和尚，僧都慧順為阿闍梨，他受戒的三師七證皆為慧光的門人。具戒後，於大隱律師處五夏學《四分律》，又在鄴停留七年，依法上及諸師學習。<sup>2</sup>他與地論宗的法脈關係相繫甚深，除創講《十地經論》（略稱《地論》）之外，在戒律上的長期薰修，對日後注疏淨土文獻具有潛在的影響力。

依道宣注〈靈幹傳〉說，慧遠生往兜率陀天，<sup>3</sup>意即他並不樂求西方淨土，但是，從所注的淨土文獻說明他對淨土極為關心。他對西方淨土著述的興致，當與菩提流支在（531）譯出《往生論》帶動地論學者對淨土經典的研究有關連。<sup>4</sup>當時代，淨土信仰是作為禮拜、念誦用。行者專以口稱念佛的名號，身禮拜，心憶念彌陀，以為三業清淨的修行，由於慧遠的研究而提升淨土經典的學術地位。

他為淨土三經<sup>5</sup>中的《無量壽經》（以下稱《大經》）與《觀無量壽佛經》（以下略稱《觀經》）作注疏，是後人注淨土經典的範本，吉藏、智顛、善導（613-681）、迦才等諸師都曾引用並加以批判，如慧遠注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（以下略稱《觀經義疏》）對十六觀法分有定善與散善，智顛、善導的《觀經》注疏中都加以延用，顯見其淨土著述之權威。<sup>6</sup>

但是，後人對慧遠淨土注疏的研究並不積極，根據田中研究顯示：從大量的學術研究成果，多是正統淨土人物，當中以曇鸞、道綽、善導為主，其次為廬山慧遠、慈愍等人的研究。對於正統淨土體系外的淨土研究者，縱然對淨土佛教極有貢獻，通常是被排除在外，屬於被忽略研究領域的群組，而淨影慧遠就是其中一位。<sup>7</sup>原因之一是慧遠的義理見解不同於正統淨土宗派的看法，如，九品往生品位的判位，是會影響到往生淨土者花開見佛的時間。慧遠對九品的判位高於善導的判位，然而，這個差異慧遠卻成為善導評判的議論點。<sup>8</sup>

慧遠是中國彌陀淨土經典最早的解經家，是提升淨土學術研究的先趨者，並影響後來學者的經典注疏。又，追溯慧遠的修學歷程，他年少時期就特別注重大乘教法，並親近光統律師，師精通戒律，專研《四分律》，後又隨大隱律師學律。

<sup>1</sup> 中國北方於元魏時行《僧祇》與《十誦》律，弘始十二年庚戌已譯之《四分律》未確定始於何人弘傳，但此律之盛行乃始於慧光。見湯用彤，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頁 597-598。

<sup>2</sup> 《續高僧傳》，T50, no. 2060, p. 489, c26-p. 490, a20。

<sup>3</sup> 《續高僧傳》，T50, no. 2060, p. 518, b21-23。

<sup>4</sup> 美·肯尼思·K·田中著，馮煥珍、宋婕譯，《中國淨土思想的黎明——淨影慧遠的《觀經義疏》》，頁 1（導論）。

<sup>5</sup> 淨土文獻有三經一論，指曹魏·康僧鎧譯《無量壽經》二卷，劉宋·晁良耶舍譯《觀無量壽經》一卷，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阿彌陀經》與婆藪槃豆菩薩造，元魏·菩提流支譯《無量壽經優婆塞舍願生偈》（又稱《往生論》一卷。）。

<sup>6</sup> 望月信亨著，印海法師譯，《中國淨土教理史》，頁 65-66。

<sup>7</sup> 《中國淨土思想的黎明——淨影慧遠的《觀經義疏》》，頁 20。

<sup>8</sup> 《中國淨土思想的黎明——淨影慧遠的《觀經義疏》》，頁 90-92。

基於此，本文擬以他的兩部淨土注疏，即《觀經義疏》與《無量壽經義疏》（以下略稱《大經義疏》），論述他注經的觀點。同時，本文研究取向欲進而探知他修學的大乘法與戒律，對他注解淨土經典的影響。

慧遠才識超群，所涉領域含攝佛性、心識、涅槃、淨土，以及判教。中日學者都有對淨影慧遠進行研究的作品。

《中國淨土思想的黎明——淨影慧遠的《觀經義疏》》<sup>9</sup>就是其中一部。此書為美·肯尼斯·K·田中（Tanaka Kenneth K）著，馮煥珍與宋婕合譯。書中對於慧遠的時代背景、佛教地位，以及他的淨土思想與著述，對後代淨土注疏家，乃至淨土宗祖師的影響，都有詳細的論述。該書中第四章「對《觀經》的處理」，述及慧遠注解該經的方法，內容分有：五要、注解體例、會通明顯異說，以及《大經》的經名。其中注解體例，說明「注」、「疏」之體於中國注經過程的演變，以及序、正宗、流通分的三分法科經使用的問題。但是在書中，並沒有指出這些方法怎麼呈現慧遠的注經內容、觀點與成果。本文將採用其中的五要、三分科文與會通異說，並引證慧遠著《大乘義章》的內容，深入論析慧遠淨土的解經觀點。

在廖明活著的《淨影慧遠思想述要》中，也論到慧遠的淨土思想。在他的〈淨影寺慧遠的淨土思想〉（《中華佛學學報》）裡，依《大乘義章》以綱要式地闡釋慧遠對淨土與佛身的思想。文中並對慧遠的兩部淨土注疏，依行文分列出判教歸屬、阿彌陀佛信仰、身位、淨土類別、修因與眾生求往生等類別，說明慧遠的淨土思想。這種分類法式的論說，不容易連貫注疏的內容。本文為了能全面的了解慧遠的注經理念，將藉由中國的科文<sup>10</sup>解經法探究慧遠的淨土思想並從中解析他的注經觀點。

總論本文的論析過程，將依五要、三分科文與會通異說，論述慧遠淨土文獻的注經觀點，並探析這些觀點與他歷來修學大小乘教法與戒律的可能關連。

## 二、五要——導論部份

慧遠在《觀經義疏》的開頭說此經有「五要」，次說「釋名」。「五要」內容：一、教之大小；二、教局、漸及頓；三、經之宗趣；四、經名不同；五、說人差別。<sup>11</sup>五項內容分別取自於不同的經論，前面兩要明顯為判教所攝，判釋此經的歸屬，後三要解說此經的宗趣、經名含義與說法人，排列於所注經文的最前面，具有導論作用。在《大經義疏》中，慧遠雖然沒有提到「五要」之名，在該經注文之前，同樣有五要的內容，但將「釋名」放置於五要之間，有別於《觀經義疏》，先說五要，後說「釋名」。雖然如此，五要仍是慧遠注疏淨土文獻之通則。

<sup>9</sup> 上海玉佛寺繼藍吉富先生主編的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》一百冊，裨益佛教學術研究。於 2002 創辦覺群編譯館出版《覺群佛學譯叢》，收集並翻譯國際間佛學相關研究，本書即其中一部。香港佛教聯合會，〈季羨林先生與覺群編譯館〉，[http://www.hkbuddhist.org/magazine/591/591\\_16.html](http://www.hkbuddhist.org/magazine/591/591_16.html)，2016.6.14，6：44 pm

<sup>10</sup> 科文是傳統的解經方法，能有層次地、隸屬分明地展現出文本的整體架構。從宏觀的角度，對整體可作順向觀察，掌握文本脈絡的推進。從微觀的角度，可深入觀察論題，並可引導作逆向思惟。

<sup>11</sup> 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，T37, no. 1749, p. 173, a6-b4。

五要的功用，旨在表明他所注淨土經典皆為大乘法。慧遠解說的《觀經》是釋迦佛為韋提希說，《大經》是釋尊為凡夫眾生，勸令生往淨土說的經典。二經對象同為凡夫，都不學小乘，能直接入大，故知是頓。依於此，慧遠判二經皆為大乘頓教。這說明他特別重視大乘教法，以大乘為成佛之本的觀念有關，這一主張，顯見於五要之中。

五要中的第一要，教之大小，慧遠引自《地持經》，<sup>12</sup>分聲聞藏與菩薩藏二藏之教，即大小二乘教法。《大乘義章·眾經教述義》的「顯正義」中，進一步說到他建立的判教理論，分聲聞藏、菩薩藏二藏，前者是為聲聞人說，因講述法門狹劣，又稱小乘；講述法義未有窮盡，又名半教。後者為修菩薩道者說，所說法門寬廣，稱大乘；說的法義圓滿究竟，稱滿教。<sup>13</sup>稱聲聞人所修為小乘或為半教的原因，從《地持經》說「十二部經，唯方廣部是菩薩藏，餘十一部是聲聞藏」<sup>14</sup>的判教，顯見大小二乘的修學差異極為懸殊<sup>15</sup>，所以不為聲聞人說菩薩法。

關於二藏的判教說法，起於印度，在中國，菩提流支，以及與慧遠同時代的吉藏也都有類似的判法。<sup>16</sup>雖然如此，慧遠對二藏也有其創見，他將聲聞藏又細分為二：聲聞聲聞與緣覺聲聞。<sup>17</sup>慧遠的細分與他重視大乘教法的觀點並不相違逆，從以下第二要，慧遠對「漸」的主張，以及在會通經論之異說中都能見到他這一創見的用心。

第二要、分判教有局、漸與頓。<sup>18</sup>頓漸之教判，於慧遠之前已有，而教分局、漸及頓則始見於《觀經義疏》：「小教名局，大從小入目之為漸，大不由小謂之為頓。」<sup>19</sup>局為小乘教不入大，而漸可由小入大，頓者不由小入大。他主張漸與頓都是大乘教，皆為菩薩藏教法。對這一點，從他評破晉劉虬（438-495）五時七階的判教「頓、漸攝教不盡」，可見到他對漸的獨特看法。

劉虬所云：「佛教無出頓、漸二門。」是言不盡，如佛所說四《阿含經》五部戒律，當知非是頓、漸所攝。所以而然，彼說被小不得言頓。說通始終，終時所說，不為入大，不得言漸。又設餘時所為，眾生聞小取證，竟不入大，云何言漸？是故頓、漸，攝教不盡。<sup>20</sup>

<sup>12</sup> 《菩薩地持經》，T30, no. 1581, p. 958, b29-c2。

<sup>13</sup> 《大乘義章》，T44, no. 1851, p. 466, c20-22。

<sup>14</sup> 《菩薩地持經》，T30, no. 1581, p. 902, c21-23。

<sup>15</sup> 聲聞人但學聲聞藏，而菩薩所學道法，總括十二部經的菩薩藏與聲聞藏，並學外論、世工業處智等無量教說，菩薩對這些教法要能解行。《菩薩地持經》，T30, no. 1581, p. 902, c23-p. 903, a2：「外論者，略說有三種：因論、聲論、醫方論。世工業處智者，謂種種事業。如金師、鐵師、水師等，及餘種種明處所攝。」

<sup>16</sup> 《仁王般若經疏》，T33, no. 1707, p. 315, b28-c11。

<sup>17</sup> 前者本聲聞性，在最後身聽佛為其說四真諦法而悟道。後者已成就緣覺性，於最後身，遇佛為說十二因緣法而悟道，二種成就不同，但同是受小乘教法成就，仍判屬小乘。《無量壽經義疏》，T37, no. 1745, p. 91, a6-19。

<sup>18</sup> 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，T37, no. 1749, p. 173, a10-11。

<sup>19</sup> 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，T37, no. 1749, p. 173, a10-11。

<sup>20</sup> 《大乘義章》，T44, no. 1851, p. 465, b2-7。

慧遠評述劉虬「攝教不盡」的重點，在「終時所說，不為入大，不得言漸」。以四《阿含經》和五部戒律來說，都是小乘法，修小乘法的行者是不能入大乘果，故不是漸。慧遠對頓漸的主張是「言漸入者，是人過去曾學大法，中間習小，證得小果，後還入大。從小來，稱之為漸」<sup>21</sup>。大乘法中從小入大者名之為漸，所以慧遠的漸為大乘所攝。這是慧遠對漸的看法，他細分二藏，有聲聞聲聞與緣覺聲聞，也是為大乘漸教所收攝。

第三要，經之宗趣，出自《大乘義章·眾經教迹義》下「顯正義」的定宗別，說「諸經宗趣各異」<sup>22</sup>。

言定宗者，諸經部別，宗趣亦異。……如彼《發菩提心經》等，發心為宗。《溫室經》等，以施為宗。《清淨毘尼》、《優婆塞戒》，如是等經，以戒為宗。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、《無量義》等，三昧為宗，《般若經》等，以慧為宗。《維摩經》等，解脫為宗。《金光明》等，法身為宗。方等如門，如是經等，陀羅尼為宗。《勝鬘經》等，一乘為宗。《涅槃經》等，以佛圓寂妙果為宗。如是等經，所明各異。然其所說，皆是大乘緣起行德究竟了義，階漸之言，不應輒論。<sup>23</sup>

前面第一、二兩要明顯地是說判教，第三要說經之宗趣，慧遠在《大乘義章》中，稱為「定宗別」，隱含此要也具有判教義。這可從慧遠評述誕公<sup>24</sup>的「漸」為異說來解析，

誕公云：「佛教有二：一頓、二漸。」頓教同前，但就漸中，不可彼五時為定，但知昔說悉是不了，雙林一唱是其了教。<sup>25</sup>

誕公判別漸教有「了」義（究竟、顯了其義）與「不了」義二種，他判佛於雙林臨入滅說的《涅槃經》為「了」，其餘諸說皆為「不了」。慧遠評破慧誕之言，特別表明佛講大乘教法，為利導眾生，皆為了義，非僅有《涅槃經》是了義。在定宗別一文中，他說「大乘緣起行德究竟了義」，不可從其中分判優劣。依這說法，慧遠是認同誕公用「了」與「不了」說明漸的判教。由此推說，慧遠的「宗趣別」說佛所說大乘緣起皆為了義，是具有判教的含意。

第四要、經名不同。從經名可辨知經文的主要旨趣，於法雲（467-529）已有完整的分法。<sup>26</sup>慧遠立經名為五要之一，與前三要有相呼應的用意。一者，從此二部經名可判別經之宗趣，《觀經》以觀佛三昧為宗，《大經》以無量壽佛所行、所

<sup>21</sup> 《無量壽經義疏》，T37, no. 1745, p. 91, a20-22。

<sup>22</sup> 《大乘義章》，T44, no. 1851, p. 466, c9-26。

<sup>23</sup> 《大乘義章》，T44, no. 1851, p. 466, c22-p. 467, a6。

<sup>24</sup> 此處誕公可能是梁寶亮（444-509）集《大般涅槃經集解》中常提到的慧誕。見廖明活《淨影寺慧遠的判教學說》，頁223。

<sup>25</sup> 《大乘義章》，T44, no. 1851, p. 465, a26-29。

<sup>26</sup> 《法華經義記》，T33, no. 1715, p. 574, a28-b2。

成與所攝化為宗。二者，從經名說明此二經佛所說大乘教法，與第一要的二藏判教相應。

第五要、說人差別。以起說不同，依龍樹所說，凡有五種人說。此二經皆為佛所說，慧遠列此為五要，旨在說明他所注的經典多以佛說為主，用此以強化聽聞者的信力。依「大乘緣起行德究竟了義」之說，此要與前三要是相關的。

慧遠揉合經論之說與前人既有的解經概念，加上自己的理念，在他注解的這兩部淨土經典中建構「五要」作為導論。同樣地，在他的其它注疏，如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、《維摩義記》、《勝鬘經義記》等，也應用到五要作為前導。概說五要，是慧遠解諸經的共通法則。

### 三、三分科文解經法

中國科判注經始於東晉道安，科文立為三分：第一為序說、第二為正說、第三是流通說。<sup>27</sup>「序」分通、別二序。通序是通於諸經，為證信序；別序則局限與該經，為發起序。玄奘（600-664）譯親光菩薩等造的《佛地經論》中提到，「經中總有三分：一、教起因緣分；二、聖教所說分；三、依教奉行分」<sup>28</sup>。到唐代才知科判解釋經論於印度已有，與道安以三分法為科文相同。

科文，是將經文文句分段，判別經文重點，分不同次第作解說，為早期常用的解經方式，從注本的科文不但能閱讀到原典的經義，對注經者的解經方法、觀點與釋義也能一目了然。由於各家解經觀點不同，科文條目與次第也有差異。《大經義疏》是典型的以三分法科經的注疏，本文以此疏正宗分的科文為例，探析慧遠的注解淨土經典的觀點。

#### （一）序分

先說「序」存在的用義，慧遠分序有發起與證信二序的原由與目的：

佛將說經，先託時、處、神力集眾，起所說宗，名為發起，與說為由，名發起序。證信序者，佛說經竟，阿難稟承，將傳末代。先對眾生，言如是我，我從佛聞，證成可信，名為證信，以此證與傳經為由，名證信序。

以何義故立此二序？

序由經二故。經唯一，何曾有二？

經體雖一，約人隨時，故得分二。一、如來所說經，二、阿難所傳經。如來所說，益在當時。阿難所傳，傳之末代。對此二經。故立兩序。<sup>29</sup>

此處的發起序並不是佛發起說本經的序，從慧遠對發起序義的解釋，「以何義故立此二序」以下，他用料簡，透過問答方式，說明設立二序的理由。經體是一，但

<sup>27</sup> 《仁王般若經疏》，T33, no. 1707, p. 315, c12-14。

<sup>28</sup> 《佛地經論》，T26, no. 1530, p. 291, c2-3。

<sup>29</sup> 《無量壽經義疏》，T37, no. 1745, p. 92, a22-b3。

「隨人、約時」有不同。一、隨人不同，分有二：一是如來說此經，又名如來序；一是阿難傳此經，又名阿難序。二、約時不同，分二：如來所說，利益在當時，又名現在序；阿難所傳，傳之末代，又名未來序。<sup>30</sup>

以上是慧遠對一經有二序的說明，類似的文字內容也普遍見於慧遠的諸經注疏，如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、《勝鬘經義記》與《溫室經義記》，這也是他注經常用的通則。然而，因應文本的差異性，也有不同的作法，如《十地經論義記》是論，則無此序文。因為經與論注疏不同，經有化主可現神力，才有發起與證信二序，而論無化主可現神力，故無此二序。

## （二）正宗分

慧遠定「顯無量壽佛所行、所成及所攝化」為《大經》宗趣，這也是該經的正宗分，統攝此經之大宗：一、明所行，二、明其所成，三、明其所攝。即「言所行者，彰彼如來本昔所修無量行願。所成者，彰彼如來現今所得身土之果。所攝者，彰彼如來現今攝取十方國土無量眾生同往彼國教化利益」<sup>31</sup>。此三項皆就彌陀佛說。

正宗分的第一宗，明所行。分有二段：第一段法藏依之起修行之因緣，聽世自在王如來說法後，即依佛所教起行。行有二：一、世間行，聞法發菩提心、出家修道，於如來所發求佛法身、求佛淨土之願。二、出世行，廣明所行與所修。

第二段明行，有二：一、具修淨土行與法身行，以修淨土行建立莊嚴妙土；離煩惱與修善法，以成就法身。二、明報殊勝：修淨土之因，得勝依報之果；修法身之因，得勝正報之果。

正宗分的第二宗，明其所成。謂身所成土，即成就法身淨土之果，遂前所發四十八之大願，有二：一、略明所成，說法藏比丘今在西方，成佛已十劫，彼佛世界名曰安樂。其國土自然寶成，無須彌山及金剛圍一切諸山等，無四趣、無四時春秋等別。二、廣明所成，有四：（一）明佛身。（二）約佛身光明無比、壽長遠，其土人民眾多亦如彼佛有無量壽。（三）明國土，彼國有事、法、人三種莊嚴。（四）約淨土明其人民正、依報微妙殊勝。

慧遠在「明佛身」下，標明「應先解釋三佛之義，然後釋文，義如別章。」於「明國土」下，也標明「應先解淨土義然後釋文，義如別章」。「義如別章」的用法相當於今日所說的「參考、參見某資料」的意思，此中之意，即指出欲明佛身，當參考其著述《大乘義章·三佛義》。三佛之義，指法身佛，為眾生無始法性，於煩惱妄想去除後所成就的佛體；報身佛，酬報法身佛體之清淨因行，所變現相好的莊嚴身；應身佛，隨應所教化眾生之根性，示現種種佛身。<sup>32</sup>而欲「明國土」義，指應參考《大乘義章·淨土義》。慧遠在此著述中對淨土的解釋是佛的淨土，是約佛為對象而說，專指佛的住處，別於其他眾生的界。但是這部《大經》為釋

<sup>30</sup> 吉藏《仁王般若經疏》也用同樣的說法。

<sup>31</sup> 《無量壽經義疏》，T37, no. 1745, p. 101, a2-5。

<sup>32</sup> 廖明活，〈淨影寺慧遠的淨土思想〉，頁 354。

迦牟尼佛宣說，指出無量壽佛（即阿彌陀佛）以佛的願力，他界眾生也可居於淨土。從淨土之相，分有三類：一事淨土，凡夫所居處。二相淨土，為聲聞緣覺及諸菩薩生得的淨土。三真淨土，初地菩薩以上，以及佛所居的處所。真淨土約妄分有二：「離妄真」與「純淨真」。離妄真，此土謂初地以上，到十地所居之土。純淨真是如來所在的唯一淨土。<sup>33</sup>這是慧遠的淨土思想，眾生承彼佛願力生彼國土，依眾生因地修行差異而分別住在不同類別的淨土。

正宗分的第三宗，明其所攝，攝取十方有緣眾生同往彼國，以法化益。所攝眾生，通上所發四十八願，分有四段：

第一段攝下人同生彼國，即十方世界諸天人民欲生彼國者，明其利益有三：一、彰生彼國者住正定聚，忍心已上，堅固不退，名為正定。彼國皆正定，無邪定、不定聚，無論大、小乘眾生，生彼國者皆住正定。二、標舉聞彼佛名者，皆得往生，增人去心。說明彼國十方恒沙諸佛普皆讚歎，眾生聞名、信心、迴向、發願，皆得往生。唯除五逆誹謗正法，餘皆得生彼土。三、正辨生業，教修往生，分總別。總以標舉，十方世界諸天人民願生彼國凡有三輩。別顯上、中、下輩。

第二段攝取上人同往彼國，十方諸菩薩眾生生往彼國，顯說彼土殊勝，且增前所說下人求生之願心。

第三段重攝下人同生彼國，有三：一、廣舉無量壽國勝妙之事，令人願求生彼國。二、明娑婆界穢惡充滿，令人厭捨。三、就彌陀國辨得彰失，令人修捨。

第四段重攝上人同生彼國。一、明此土菩薩往生彼國，二、廣明餘國菩薩往生。

慧遠解經過程中，文字的運用是有其特別用意。在正宗分的第二宗，有「義如別章」，標明「參考或參見」更詳細資料之意。這是慧遠的創見，同時，也顯示出其注經所具有的學術風格。又他常用「重」，在正宗分的第三宗，有重攝下人、重攝上人，或重明所捨、重勸修捨等。此「重」字可解為再次說明、更詳細、進一步舉例說明。具有強調其說之重要，勸導眾生起樂生彼國之願心之意。從另一角度分析，「重」字也隱含著注者殷勤肯切，再三強調、期能引發對方重視的期望。

### （三）流通分

經文從「佛與彌勒」下，為此經流通分。於中有四：一、如來歎經勸學，分五：（一）舉聞益，勸人受行。（二）教人請決。釋迦佛說此經，正勸決定生彼國，以斷疑念。（三）彰此經法濟益之要，於法滅後，特留此經住世百年，聞者仍得利益。（四）舉經難聞生人重敬，遇善知識聞法為難，聞此經信樂受持，難中之難。（五）結勸修學。二、彰說利益：無量眾生發正覺心，為起願益；先小後大，亦即從小乘厭離娑婆，到大乘聞無量壽佛，堅心願求，至成正覺。三、兩華作樂，以神力動地放光，散華供養，以增物信。四、明說廣益，大眾同喜。

從以上正宗與流通分的科文，解說慧遠注解此經的特色，一、他以釋經論<sup>34</sup>的

<sup>33</sup> 《大乘義章》，T44, no. 1851, p. 834, a25-p. 835, a15。

<sup>34</sup> 印順，《華雨集》，頁 356。



方式，依文逐句釋義注解此經，與吉藏迂回曲折的解經方法大異其趣。

二、由科文的上層往下，可宏觀整部經的輪廓與發展。從下層可微觀經義，並可往上逆推其緣由。慧遠注經前後相接、上下連貫融合，可清楚了知經文全貌。

三、從科文所分判的類別、細目層級數，以及注疏的篇幅與經文相比較，如：「正宗分第一宗第二段明行下，修法身行：離煩惱與明修善法」，在離煩惱與明修善法二分類中，前者從上到下所標類別有五層，注疏的文字篇幅比原典多三至四倍。科文內容如下：

第二段明行有二：明修具與明報殊勝。

一、明修具分二：修淨土行與修法身行。

(二) 修法身行，分有別、總。別中有四：

1. 離煩惱

(1) 自行明離煩惱，

a. 明離煩惱因緣，

b. 明修對治，

c. 離煩惱體，

d. 復明修治。

(2) 就利他行明離煩惱，

a. 無有虛偽諂曲之心，明離心過。

b. 言和顏者，明離身過。

c. 愛語先問，明離口過。

2. 明修善法

在「第三宗明所攝：重攝下人同生彼國：廣舉無量壽國勝樂之事：第八彰彼菩薩修德圓滿：行修離過、成德圓滿、行修具足、行修增進、諸力具足」，也有類似的情形，標類有六層。

從上面所示的科文內容，見到慧遠對修行的重視，特別是「離煩惱」與「修善法」的部份，而這些正是戒律所重申的防非止惡，調伏、警策三業的重點。<sup>35</sup>他將戒律行持的精神與觀念運用到對淨土文獻的注疏，這與他受地論宗慧光的戒律薰習，以及跟隨大隱律師五夏學戒，是有密切的關連。

## 四、會通經論之異說

《十地經論義記》中，提到「釋會經論」，經家稱為信解明法，論家稱作「通」，釋會決定信力，<sup>36</sup>意即在經論中，對同一論題的觀點有互異處，依理作疏通以鞏固學習者的信心。三經一論是淨土信仰的重要典籍，當中也出現諸多異說。本文以常見的五逆毀謗正法、女人及根缺，以及二乘種，得或不得往生來看慧遠會通異說的立場與觀點。

<sup>35</sup> 「就『行』論，依此〔律〕而行能『滅』除過非，『離』諸惡『行』(防非止惡)，『調伏』煩惱而達到『善治』身心，以得清淨的功能。」引自釋法藏編著，《得戒教育》，頁31。

<sup>36</sup> 《十地經論義記》，X45, no. 753, p. 48, a4-7。

對於「五逆毀謗正法」，《大經》指出，此不得往生，餘皆得往生，《觀經》則說得往生。對此異說，先來看曇鸞（476-542）注《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》（又名《往生論註》）之會通，他將此異說分為兩大類，一、犯五逆，二、犯毀謗正法。毀謗正法，正法即佛法，其罪特重。其人毀壞佛法，心必無願求佛國之意，況且又犯五逆毀謗正法。《大經》說不得往生，是就犯毀謗正法或犯五逆並毀謗正法的人說。《觀經》說得往生，是就單犯五逆之人，其人若能發心念無量壽佛名號，則得往生。<sup>37</sup>曇鸞是從「所犯過失」的角度，會通《觀經》與《大經》的不同說法。

至於，慧遠對此異說，是從「約人分別」與「約行分別」作會通。《觀經》說得往生，「約人」來說，曾發大乘心，犯過失，能起殷重懺悔心，如阿闍世王。「約行」說，有定善與散善，觀佛三昧是定善，修十六正觀，力強能消除五逆重罪。阿闍世王起殷重懺悔心，又修定善，能除五逆罪得往生。《大經》中的「約人」來說，指宿世未發大心種諸善根，既造逆罪又無殷重悔心。「約行」說，不修觀佛三昧的定善，但修諸散善，力量薄弱無能消除五逆罪業，故說不得往生。慧遠會通五逆，明顯地，與曇鸞的觀點不同。對於毀謗正法，其人罪重不得往生，慧遠的看法則同於《往生論註》。

第二，對《往生論》說「女人及根缺，二乘種不生」<sup>38</sup>作會通。無量壽佛的四十八願中，提到國中聲聞取正覺之願。何以又說「二乘種不生」？對二乘種不生之異說，曇鸞的會通是引《法華經》說娑婆國土是五濁世，故分一乘為三乘，而淨土既非五濁世，理無三乘。又以聲聞人未解脫，所以不能出三界。三界外就是淨土，說有聲聞是指他方的聲聞來生。大乘善根界平等一味，沒有女人，殘缺名字亦斷。既無根缺，根敗種子畢竟不生。對於「女人及根缺」是不是生淨土的問題，他以彼安樂國是無女人、根缺、二乘之名，卻要說此三名，是為表明淨土無如是等與奪之名。<sup>39</sup>曇鸞應用全缺、清濁、界內外二邊相對的立場會通這一異說，然而為了鋪陳大乘善根界的莊嚴平等一味，吸引眾生求往生彼國，但似疏忽無量壽佛平等接引眾生往生淨土的大願。

然而，慧遠對女人根缺不得往生，是站在彼安樂國受報立場說。因為彼國報淨離欲，無女人及缺根，當然也就無女人及缺根，得往生。在阿彌陀佛的四十八願中，也提到對女人，厭離女身者的接引。慧遠以淨土無女人作解說，會通了經與論的不同觀點，給與求往生者信力，建立了會通異論的正面目的。

慧遠會通天親說二乘種不得往生，是對不發菩提心的小乘人說的。因為欲生彼國土，須發菩提心，始得往生。在此國土，小乘眾生雖然先修習小乘教法，欲生淨土，仍要發大心方得往生。若在此土已發菩提心，到彼國卻證入小果，是因為本來多習小乘法，觀苦、無常等。至彼國聞法便悟，故先證小果。由於先前是發大乘心求生淨土，故在彼國中證得羅漢，即便求大。<sup>40</sup>慧遠引《智度論》說：「有淨佛土，出於三界，乃至無煩惱之名，於是國土佛所，聞《法華經》，具足佛道。」

<sup>37</sup> 《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》，T40, no. 1819, p. 833, c26-p. 834, a29。

<sup>38</sup> 《無量壽經優婆提舍》，T26, no. 1524, p. 231, a14。

<sup>39</sup> 《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》，T40, no. 1819, p. 830, c4-p. 831, b3。

<sup>40</sup> 《無量壽經義疏》，T37, no. 1745, p. 107, c11-22。

<sup>41</sup>淨佛土指的是相淨土，為二乘與菩薩所居之土，羅漢出三界<sup>42</sup>生於彼淨土，於彼聞《法華經》悟道，即指此（即便求大）事。慧遠根據他的判教對頓漸的主張，會通二乘種不生淨土的異說。同時，也證說他認定大乘教法是成就佛道根本的觀點是正確的。

以上異說之會通，先舉曇鸞的會通，次說慧遠的會通方式。一來說明二者會通觀點的差異，二來顯說慧遠會通的特有觀點，不落入問題似是又非的陷阱，依於佛說教義作正向會通，使令求生者生起希望與可往生的信心。如以五逆得生來說，《大乘義章》說：「上善、重惡趣報速疾則無中陰，如五逆等。」<sup>43</sup>五逆罪極惡速得其果報，不可能生淨土，但慧遠提出「約人分別」與「約法分別」，引導犯錯的人可藉由深重悔過、修定善，作為轉換果報的樞紐。

## 五、結論

綜論本文以五要、三分科文與經論會通，三個面向探析慧遠《觀經》與《大經》注疏的觀點。從中得到慧遠淨土經典注疏的兩個重要觀點，即判教與修行。

首先，說判教，在慧遠五要的注經導論模式中，前兩要主要在說明判教，後三要談所注經典的宗趣與內容，也都具有判教的意味。而在他所注的這兩部淨土經中，五要都是放在注經的最前面，並以大篇幅的文字描述前面兩要的判教義，這些說明了慧遠注疏中特別重視判教。又，他引用判教的觀點會通二乘不得生的異說。他的會通，具有引導並鼓勵二乘人發起大乘心生彼國土之願力與信力的力量，彰顯會通異說的正面意義。

再來，他注重修行的解經觀點，正宗分中，論及「離煩惱與修善法」的科文類目中顯出諸多的層級數，以及注文多過原典數倍的情況，說明注者重視這一類目，並作極力的發揮。同樣地，在會通經論異說時，也看到注者重視修行觀點的表現。他對五逆不得往生的異論，以「約人分別」、「約行分別」作為會通的重點。「約行」，指出藉由觀佛三昧正善的的修行，能產生力量消彌五逆罪，就得往生。對於會通女人、缺根得生的異說，在「女人仍於此土」的前提下，如何生於彼土，唯有精進、正確地修行才能走出三界生到彼國。慧遠善用修行，教導離惡修善，得身心清淨往生彼國，處處顯現出他在戒律上防非止惡、修善的行持與尊崇大乘教法的修學。

<sup>41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，T25, no. 1509, p. 714, a11-13。

<sup>42</sup> 「無量壽國不屬三界」，見《大乘義章》，T44, no. 1851, p. 834, b24。

<sup>43</sup> 《大乘義章》，T44, no. 1851, p. 618, c23-24。

## 參考文獻

### 一、原典文獻

- 《佛說無量壽經》。T12, no. 360。  
《十地經論義記》。X45, no. 753。  
《大智度論》。T25, no. 1509。  
《無量壽經優波提舍》。T26, no. 1524。  
《佛地經論》。T26, no. 1530。  
《菩薩地持經》。T30, no. 1581。  
《仁王般若經疏》。T33, no. 1707。  
《法華經義記》。T33, no. 1715。  
《無量壽經義疏》。T37, no. 1745。  
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。T37, no. 1749。  
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。T37, no. 1764。  
《維摩義記》。T38, no. 1776。  
《溫室經義記》。T39, no. 1793。  
《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》。T40, no. 1819。  
《大乘義章》。T44, no. 1851。  
《續高僧傳》。T50, no. 2060。

### 二、中日文專書、論文、網路資源等

- 印順（1993）。《華雨集》。臺北：正聞出版社。  
屈大成（2002）。〈中國判教思想的濫觴〉。《正觀》21。頁 185-196。  
肯尼斯·K·田中著（2008），馮煥珍、宋婕譯。《中國淨土思想的黎明——淨影慧遠的《觀經義疏》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  
望月信亨著（2003），印海法師譯。《中國淨土教理史》。臺北：嚴寬祐基金會。  
湯用彤（1979）。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。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。  
廖明活（1995）。〈淨影寺慧遠的淨土思想〉。《中華佛學學報》8。頁 345-371。  
釋法藏編著（1997）。《得戒教育》。高雄：諦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。  
佛教聯合會〈季羨林先生與覺群編譯〉

[http://www.hkbuddhist.org/magazine/591/591\\_16.html](http://www.hkbuddhist.org/magazine/591/591_16.html)